

J2H772026017902

校园安全秩序维护管理项目 安全秩序维护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HT-2026-016)

项目名称： 校园安全秩序维护管理项目—秩序维护

甲方：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乙方：北京佳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校园安全秩序维护管理项目-秩序维护 安全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汽车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或“学院”）

联系人：路海涛

电话：1391060480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英街 11 号

乙方：北京佳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忠平

电话：010-8293718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 115 号院 018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管理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各项内容、规程和标准，应符合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

2. 乙方根据本合同，派出保安员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门卫、巡逻、消防、安全检查等）安全保卫服务，防范和制止损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甲方人员、财产安全和正常办公秩序。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做好学院内治安、消防、交通、防疫等安全工作。

3. 制定覆盖本合同服务内容中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具备完善的应急措施，确保在突发紧急事件时处理措施能够及时到位。

4. 建立健全为本合同所需的各类管理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制定完善的工作程序、管理办法、训练制度、考核标准、奖惩方式等规章制度，加大落实力度。

5. 负责学院 24 小时公共秩序的安全维护与管理工作，并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学院

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6. 负责学院内部 24 小时安全巡逻，巡查学院内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情况，人员流动情况，交通秩序情况，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开展学院安全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解决。

7. 严格执行监控室 24 小时值班制度，且确保在岗值班人员具备操作监控系统的相关知识和能力。认真做好监控设备、系统的每日巡查工作，做好防火、防盗、治安管理及案件调查取证工作，发现违纪现象和突发事件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上报处理结果。

8. 严格执行消防中控室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双人在岗，值班人员均持证上岗，且具备处置初起火灾的相关知识和能力。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发现损坏、故障等现象和突发事件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上报。

9. 严格落实公安机关的有关规定，按照学院要求，为保安人员配备统一的职业服饰及安保器材。

10. 乙方应对秩序维护人员进行全面系统的岗前专业培训并组织考核，考核合格方可上岗。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定期对秩序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甲方规定、专业知识、操作技能、服务礼仪、安全意识、突发事件处理、演习演练等，培训频率不得低于每人每季度一次，培训后需组织闭卷或实操考核，考核结果、培训记录（含签到表、课件、影像资料）需在培训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上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随机抽查以检验培训真实性。

11. 负责学院内部及学院大门周边车辆停放及秩序管理工作。

12. 乙方应全面负责微型消防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日常拉练、应急演练、装备维护、值班备勤、火警响应以及应对上级单位的远程点名与检查等，确保其随时处于良好有效的临战状态。

13.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与保安、中控有关的其他服务。

14. 浴室管理：按照甲方制定的《学院浴室管理制度》，安排值班人员负责浴室的安全管理、秩序维护、消毒通风及设施报修等工作。

15. 防雷检测：每年雨季（四月底）前，乙方需委托具备国家认可的防雷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学院 526 个防雷接地点位进行检测，检测报告需加盖检测机构公章并经甲方审核通过；若检测机构无合法资质或报告不符合国家规范，乙方需在 15 日内重新检测，费用自行承担，且需在四月底前 5 个工作日将合格报告提交甲方。

16.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保安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共同管理的具体分工：甲方负责对服务质量、岗位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乙方负责人员日常管理、调度及纪律执行；涉及人员调整、重大事项处置，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秩序维护服务费总额共计：人民币：¥1,557,504.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柒仟伍佰零肆元整）

2. 结算方式及时间：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电子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5% 的质量保证金，即¥77,875.20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贰角；合同期满且终验通过后，甲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77,875.20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贰角）。终验需满足以下条件：（1）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无未整改的安全隐患；（2）双方签署《终验合格报告》；（3）乙方已结清因服务违约产生的罚款及赔偿款。

（2）甲方每季度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并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验收报告后，支付该季度对应的合同款项（合同总额的 25%），即：人民币¥389,376.00 元（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叁佰柒拾陆元）。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如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或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则相应付款时间应当顺延至前述付款条件均满足后进行支付。

（4）招标文件确定的服务期为计划服务期，如乙方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实际日期晚于招标起始日期，双方应按照乙方提供服务的实际期限据实结算服务费用。此时，

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乙方开始提供服务前一日对应的服务费，甲方有权扣减或要求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

乙方同意，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确定下一期服务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直至甲方确定的下一期服务供应商开始提供服务。前述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的日服务费标准以甲方向下一期服务供应商支付的日服务费为准，该等服务费由下一期服务供应商根据甲方的要求向乙方支付。

3.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佳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X0038156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西三旗支行

银行账号：11082201040007523

银行行号：103100008220

三、服务范围：包干式一体化保安服务，全面负责校园秩序维护、消防中控室及大门值守、全域巡逻、微型消防站运行、出入车辆管理、公共浴室管理、年度防雷检测等全部安全保卫工作；

四、服务面积：80088 平方米，包含校园内建筑物占地、道路、绿地、停车场、操场、浴室等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的区域，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校园区域平面图》（作为本合同附件三）为准。

五、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完成所有服务交接工作（包括人员撤离、装备回收、资料移交等），确保甲方安保工作无缝衔接。

六、工作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供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保安服务。

七、人数、资格和岗位要求

1. 人员配置与资格要求：

乙方须根据学院实际情况，派驻以下人员为学院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并保证

各岗位满额在勤。因任何原因出现缺编，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乙方累计缺编次数超过 5 次（含），或单次缺编超过 7 个工作日未补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缺编次数按自然月统计，当月缺编 ≥ 2 次视为累计 1 次。

（1）带班管理岗（保安队长）：1 人，须为退伍军人，具备 5 年及以上同岗位管理经验，熟练掌握办公软件使用，拥有良好的沟通协调、统筹调度及应急指挥能力，持有有效《保安员证》及管理类相关培训证书；乙方更换保安队长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提供新队长资质证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交接，交接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2）保安岗位：共设 5 个固定岗，配备保安员总数不少于 15 人。所有保安员须年满 18 周岁，男性不超 55 周岁，女性不超 50 周岁；初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普通话标准，身高不低于 160 厘米，无违法犯罪记录，持有有效《保安员证》并完成规定培训。其中，须指定 2 名“形象岗”人员，身高 1.75 米以上，年龄 45 周岁以内，仪容仪表端正，无纹身、无明显疤痕，站姿规范，执勤期间保持精神饱满。

（3）中控岗位：实行 24 小时双人值守。值机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认可的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并具备一年以上实际操作经验。

（4）浴室值守岗位：分设男、女浴室值守岗各 1 个，每岗位不少于 1 人（人员性别与浴室对应），负责浴室开放期间的全方位管理工作。

2. 行为规范与工作纪律：

（1）严禁脱岗、睡岗、串岗、酒后上岗；执勤期间不得嬉笑打闹、会客、闲谈、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如使用手机娱乐、读书看报等）；执勤期间使用手机仅限工作必要事宜（如通讯联络、记录信息），且不得长时间操作手机，不得影响执勤状态。

（2）不得在执勤区域饮食；不得携带与履行岗位职责无关的物品上岗。

（3）仪容严整，统一穿着乙方提供的制式服装并规范佩戴标识，保持仪表端正、姿态良好。

（4）使用文明用语，主动服务，耐心沟通，禁止与师生、访客发生争执。

(5) 因故需暂时离岗超过 10 分钟的，必须报经带班队长批准并安排合格人员替岗后方可离开。

(6) 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如实、详尽填写值班记录、巡逻日志等，确保工作无缝衔接、全程可追溯。

3. 岗位职责与工作标准：

(1) 出入口管理：严格执行人员、车辆出入查验与登记制度。上下学高峰时段（早 7:00-9:00、晚 15:30-17:30），门岗保安须进行立岗值守，每日累计不少于 4 小时，负责引导分流，维护秩序，保障通行安全、有序。

(2) 巡逻巡查：保安岗与中控岗须确保 24 小时有人在岗。无特殊情况时，须每 2 小时对校园所有区域（包括 13 栋主体建筑、道路等公共区域）进行一次全面巡逻，巡逻需按甲方指定的路线执行，采用电子巡更系统打卡确认，每次巡逻需记录沿途设施状态、人员流动情况；巡逻路线、打卡点位由双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有权通过监控、巡更数据核查巡逻真实性。重点检查消防通道、设施设备、门窗锁闭等情况，及时发现并上报安全隐患。

(3) 消防中控与应急响应：中控室持证人员须规范操作设备，实时监控，准确处置火警及其他报警信息。微型消防站须保持装备齐全、状态良好，接到火警指令后（以中控室指令发出时间为准），人员须在 3 分钟内装备齐全抵达校园内任何指定现场，按程序开展初期火灾扑救。

(4) 浴室管理：在浴室开放期间，负责维持秩序、卫生保洁、每日消毒通风，并进行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

(5) 专项工作：负责室外消防设施的日常巡查；每年雨季（四月底）前完成全院 526 个防雷接地点的检测并提交报告；防雷检测报告需包含检测点位明细、检测数据、合格结论等核心内容，甲方对报告有异议的，乙方需配合联系检测机构进行复核。

(6) 负责校园内外指定区域的车辆停放管理与“门前三包”工作。

(7) 协同配合：在甲方相关部门领导下，积极配合校内治安综合治理、突发事件处置、重大活动安保及公安机关的执法工作。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不负责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住宿保障，不承担保安人员非在岗时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

(2) 因乙方保安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亦有权在对第三方先行赔偿后向乙方追偿；

(3) 甲方接受乙方为做好甲方指定区域内保安工作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经甲方评估认可后，可协商给予相应支持和配合；

(4) 甲方有责任要求本单位人员和来访人员配合乙方做好保安工作的义务。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对保安人员实际在编、在岗情况进行核查；对保安服务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整；要求乙方调换甲方认为不称职或不适宜的保安人员。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提供保安人员及服务。保安人员应当是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乙方应为保安人员办理在京务工的就业证、上岗证和工作证等各项证件。乙方应确保保安员严格履行各项管理规定和工作任务；

(2) 乙方发现保安值勤地点存在不安全因素或隐患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工作建议；

(3) 乙方应当自签订本合同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安保工作方案、管理制度、工作细则、应急预案、保安人员名单及各类证件信息。甲方对方案、制度、细则、预案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做相应修改。乙方提交的安保工作方案需包含人员排班表、巡逻路线图、应急处置流程图；管理制度需明确人员考核、奖惩细则；应急预案需针对校园火灾、突发治安事件、极端天气等场景制定专项处置流程；

(4) 乙方应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确保值勤不缺员、不缺岗，保安工作不受影响。乙方调整、更换保安人员或安排其休假、探亲的，须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 (5)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思想教育和生活管理，处理保安人员违法违纪的问题；
- (6) 乙方应当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发现保安员工作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管理制度的，在与甲方协商后，应立即处理。
- (7)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住宿、每日三餐保障，负责保安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
- (8) 乙方负责按规定为保安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险期限覆盖整个服务期），支付保安的工资福利等费用。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专款专用，不得拖欠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
- (9) 乙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执勤服装、装备以及劳保用品、防疫物品；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要爱护，如人为故意损坏或丢失的应按价赔偿；
- (10) 因乙方保安人员违法违规、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工作失职等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11) 若因乙方或其保安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调解、和解、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等方式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就该等赔偿金额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追偿通知及相关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支付；如有异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说明及依据，否则视为认可。
- (12) 保安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遭受事故伤害，导致受伤、致残或死亡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 (13)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委托具备国家认可的防雷检测资质机构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有资质的机构，在每年四月底前对学院 526 个防雷接地点位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确保取得结论为“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加盖检测机构公章并经甲方审核通过。若检测报告结论为“不合格”，检测机构无合法资质，或存在其他不符合项，乙方须自费在【15】日内委托资质机构完成修复或整改，并进行复测，直至取得合格报告。因整改、复测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

九、监督与考核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人员上岗和执勤情况，监督乙方内部考核办法的实施情况；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不适宜或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保安人员，乙方应

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自然日内完成人员更换；若逾期未完成，自第 4 个自然日起，甲方将按“200 元/人/天”的标准扣减乙方当期服务费，直至人员更换到位。

3. 甲方每月依据合同附件二《服务质量考核与处罚细则》对乙方服务进行综合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与当月服务费支付直接挂钩：得分 90 分及以上足额支付；80 分（含）至 90 分扣除 5%；70 分（含）至 80 分扣除 10%；70 分以下扣除 20%；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当期结算依据。

4. 具体考核标准见本合同附件一《保安服务管理考核表》、附件二《服务质量考核与处罚细则》；《服务质量考核与处罚细则》的考核内容与标准，是基于乙方投标文件中具体方案、配置及服务承诺而制定，该等投标文件、资料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作为月度考核的扣分依据。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乙方须立即整改并在 24 小时内反馈；若同一问题累计发生三次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除在月度考核中加倍扣分外，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更换相关责任人员。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为甲方足额配备保安人员。如保安员人数少于合同要求，甲方将按实际上岗人数结算当期保安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安人员若存在证件过期、未达到年龄要求、健康状况不达标等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形，视为未提供足额保安人员，按缺编标准结算费用并按附件二规定处罚。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合同未到期，一方要求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解除，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3.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违约金或剩余服务费：

(1) 乙方实际在岗保安人数持续 2 个自然日以上低于合同约定人数的 50%；

(2)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存在资质造假、使用无证人员、年龄或健康不符合合同要求等情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自然日内未纠正；

(3) 乙方服务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或六个月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

(4) 保安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人员人身伤害、死亡，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单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十万元以上）；

(5) 保安人员对甲方工作人员实施暴力、侮辱、盗窃、勒索或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追究刑事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

(7) 乙方拒不整改甲方书面指出的重大安全风险或系统性管理漏洞，逾期超过 5 个自然日；

(8)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核心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4. 除上述第 3 款所列情形外，若乙方发生一般性违约行为（如短期缺编、单次考核不达标、轻微服务瑕疵等），甲方应优先通过限期整改、扣减服务费等方式处理；确因乙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人员总人数当月的保安服务费总额；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维权费用、声誉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2. 如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并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

3. 乙方保安员因培训、探亲、病假等原因离岗超过十五日的，乙方应在 3 个自然日内补充合格人员到岗；若逾期未补到位，甲方有权按照缺编人数 $\times$ 日服务费 $\times$ 逾期天数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其中，日服务费 = 合同总金额 $\div$ 365 $\div$ 合同约定总人数。

4. 乙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特别责任：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 3 款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除不支付任何未付费用外，乙方还应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7】日内完成全部交接并撤场。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2) 甲方为维持校园安保服务不间断而紧急采购替代服务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合同价款高出本合同价款的差额、招标代理费等），以及因此遭受的其他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赔偿、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

有权从质量保证金及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二、其他约定

1.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承诺、往来函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承诺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备品备件、响应标准等）真实有效，并作为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的依据。当上述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时，以对甲方更为有利或要求更为严格的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及本合同签署的相关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拥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 如双方现场负责人有所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向各方现场负责人通过预留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对合同各方的有效送达。

甲方：北京铁路技师学院



(合同章/公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关村1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春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

乙方：北京佳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章/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115号院01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

附件一: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保安服务管理考核表

年月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安保处 老师	安保处 处长	主管 院领导	考核 得分
基 本 要 求 (20 分)	统一着统一规格保安服装上岗, 文明执勤。	0-3				
	仪容端正, 不得留长发和剃光头, 不得染发、蓄须。	0-3				
	按时上岗执勤, 保持通讯畅通, 不得迟到、早退、旷工、脱岗、空岗等。	0-4				
	保持办公区域整洁、美观。不得堆放杂物、使用私人大功率电器, 不得私拉电线, 确保用电及消防安全。	0-5				
	禁止在办公场所喧哗、打闹、赌博、喝酒、做饭, 以及与工作无关的其它活动。	0-5				
日 常 工 作 (40 分)	妥善填写、保管好各种登记本(表), 不得乱涂乱画、撕扯登记本。	0-3				
	按规定做好外来人员、车辆及贵重物品等出入校询问和登记工作。	0-6				
	做好“门前三包”范围内环境卫生和交通管理。	0-6				
	及时发现、制止发生在门卫附近的吸烟、喧哗、打架斗殴等违规违法行为。	0-6				
	发现治安安全隐患和案件及时报告保卫处。	0-6				
	做好消防巡查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0-6				

	维护校园交通秩序,及时制止车辆乱停乱放、超速行驶等违规行为。	0-6				
中控室 监控室 日常管理 (30分)	及时发现消防、监控点位异常情况,详细记录,并及时向安保处报告。	0-5				
	做好监控录像资料保管、调阅、保密等工作。	0-5				
	发现消防、监控设备故障,及时向安保处报告,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	0-5				
	制止无关人员进入中控室,保持室内清洁。	0-5				
	定期开展微型消防站“1·3分钟”实训演练。	0-5				
	做好值班记录和消防巡查值班记录,不得在值班记录本上乱涂乱画。	0-5				
重大 安全 事故 (10分)	与学院师生及其他人员发生严重冲突。	发现1次扣除全部分值,并按合同规定严肃追责				
	因工作失职,发生外来人员在校内公共区域盗窃、纵火、诈骗、传销等违法事件					
	因工作失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刑事案件。					
考核总得分:						
安全保卫处主管人员签字: 年月日						
安全保卫处处长签字: 年月日						
主管安全院领导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二：《服务质量考核与处罚细则》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秩序维护服务质量考核与处罚细则

一、总则与依据

1. 为明确考核标准、规范服务行为，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中涉及的人员配置、装备标准、服务流程等各项具体要求，其制定依据是乙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资料中所作出的具体方案、配置及服务承诺（以下统称“投标承诺”）。

2. 前述投标文件及资料作为乙方对本项目服务的核心响应与保证，已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任何后续续约、展期期间，乙方在本合同（含本细则）项下所承诺的服务标准均为最低履约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

4. 甲方有权通过日常巡查、监控核查、记录审阅、投诉核实等方式，依据本细则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与考核。

二、考核内容与罚款标准

乙方人员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按下列标准对乙方处以罚款，罚款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一）人员资质与配置违规

1. 保安员未持有效《保安员证》或中控员未持有效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上岗的，每人次罚款 500 元。

2. 保安队长不符合“退伍军人身份且具备五年及以上同岗位管理经验”资格要求的，视为严重违约，一次性罚款 5000 元，并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人员。

3. 实际在岗人数低于合同约定最低配置的，每缺岗 1 人，按 200 元/人/小时累计罚款，直至人员补齐。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保安队长、持证中控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每人次罚款 1000 元。

（二）文件与记录管理违规

1. 未按时提交月度服务工作总结、培训记录、人员资质备案等甲方要求的文件的，每延迟一天罚款 200 元。

2. 各类工作记录（巡逻、交接班、访客登记、隐患排查、事件处置等）存在漏记、

伪造、严重涂改或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每次罚款 200 元。

3. 经甲方检查，记录不规范、不完整，经指出后未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的，每项次罚款 100 元。

4. 未妥善保管工作记录档案，导致丢失或损毁的，每次罚款 500 元。

（三）行为规范与纪律违规

1. 执勤期间发生脱岗、睡岗、酒后上岗的，每人次罚款 5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罚款 1000-2000 元。

2. 在岗期间从事玩手机（工作除外）、嬉笑打闹、看书报、饮食（指定区域除外）等与工作无关行为的，每人次罚款 200 元。

3. 仪容不整、未统一着装或未佩戴标识的，每人次罚款 100 元。

4. 与师生、访客发生言语冲突或服务态度恶劣，经查证属实的，每人次罚款 300 元；发生肢体冲突的，每人次罚款 2000 元，并立即更换涉事人员。

（四）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

1. 未执行出入查验登记制度，放任无关人员或车辆进入的，每次罚款 200 元。

2. 未在高峰时段立岗值守或累计时间不足的，每次罚款 200 元。

3. 巡逻漏巡（以巡更系统或签到记录为准）或未按规定频次（每 2 小时一次）巡逻的，每次罚款 100 元；伪造巡逻记录的，每次罚款 500 元。

4. 发现安全隐患（如火险、盗窃、设施损坏等）未及时上报或处置的，每起罚款 300-1000 元，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5. 发现学生吸烟、打架斗殴、异常聚集等违反校纪或危害安全的行为，未予以及时、有效制止、疏导并上报的，每起罚款 300-800 元（视情节及后果严重程度）。

6. 发现可能引发安全事件的明显苗头或迹象（如人员激烈争执、携带可疑物品、破坏设施行为等），未采取预防性措施并立即上报的，每起罚款 500 元。

7. 微型消防站接到指令后，未在 3 分钟内响应抵达现场的，每次罚款 500 元。

8. 中控室出现单人脱岗或无人值守情况的，每次罚款 500 元。

9. 消防中控室值机人员通过监控系统发现异常情况（如人员闯入禁区、学生打架斗殴、异常聚集等），未在 3 分钟内通知巡逻岗或带班队长到场核实处理的，每次罚款 300 元；因此导致事态扩大的，罚款 800 元。

（五）装备配置与管理违规

1.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中《制服及装备配置方案》标准配齐岗位必备装备（如防刺

背心、对讲机、执法记录仪、金属探测仪等), 每缺一项/件罚款 300 元, 并须在 3 个工作日内配齐; 逾期未配齐的, 自第 4 日起按 500 元/项/日累计罚款。

1. 配备的制服或装备不符合国家或行业安全标准(如防护装备未达 GA 标准、通讯装备距离不足等), 经甲方确认属实的, 每项罚款 500 元, 并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产品。

2. 保安人员未按规定佩戴、使用、维护装备(如执勤未穿防刺背心、擅自关闭执法记录仪、对讲机不通等), 每人次罚款 200 元; 导致装备损坏影响勤务, 罚款 400 元。

3. 乙方未建立或未如实填写装备管理台账(采购、发放、维护、报废), 或台账混乱、与实际不符的, 每次检查发现罚款 300 元, 并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整改。

4. 未按方案要求开展装备日常检查与定期维护, 导致装备损坏、失效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每发现一次罚款 400 元。

5. 装备超过使用年限或已损坏无法使用, 乙方未及时更新或报废仍继续使用的, 每项罚款 400 元, 并须立即停用更换。

(六) 资产管理与损坏

1. 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保管不善或故意行为, 造成甲方消防器材、监控设备、门禁系统、通讯器材等安保设施损坏的, 乙方除照价赔偿外, 另处 500-2000 元罚款。

2. 损坏甲方其他财产(如门窗、指示牌等)的, 照价赔偿并处 200-1000 元罚款。

(七) 其他严重失职

1. 因乙方失职, 导致校园内发生可预防的治安案件、火灾苗头或安全责任事故的, 每起罚款 2000-5000 元,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隐瞒不报各类安全事件或重要信息的, 每起罚款 1000 元。

三、3. 罚款执行程序

1. 甲方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后, 向乙方发出《违规处罚通知单》, 载明事由、依据和罚款金额。

2. 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单 24 小时内签字确认, 如有异议须附证据申诉, 超时视为认可。甲方在收到乙方异议及证据后进行复核, 并以书面形式将复核结论通知乙方。该复核结论为最终决定, 乙方应予接受。

3. 经甲方复核确认的罚款, 将在下一期服务费结算中直接扣除, 并向乙方提供扣款明细。

-
4. 同一人员月度内累计受到三次罚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该人员。

四、附则

1. 本细则所述罚款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2. 甲方因乙方违规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声誉损失等），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3. 本细则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任何后续续约、展期期间，乙方在本合同（含本细则）项下承诺的服务标准均为最低履约标准，不得降低。

附件三：《校园区域平面图》

